

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许政〔2025〕12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原《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2025年8月30日

附 件

许昌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描述
林木	常绿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5	1.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30	2.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60	3.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110	4.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价格另议。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170	5.胸径 5 厘米以下，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 800 株，按苗圃补偿；胸径 6-1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190 株；胸径 11-15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80 株；胸径 16-2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50 株；胸径 21-25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30 株；胸径 26-3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27 株；胸径 31 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 22 株。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250	6.应为活立木，栽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胸径>30 厘米	元/株	360	
	落叶乔木类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桑树、梧桐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23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3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5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8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130	
			胸径>30 厘米	元/株	180	

灌木类 林木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 厘米	元/株	10	1.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3.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4.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价格另议。 5.冠径 50 厘米以下，平均每亩种植株数超过 1000 株，按苗圃进行补偿；冠径 51-10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300 株；冠径 101-150 厘米，每亩最多补偿 180 株；冠径 151 厘米以上，每亩最多补偿 110 株。 6.应为活立木，裁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20 厘米<冠径≤50 厘米	元/株	15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40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80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110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5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200	
果树类	荆条、白蜡条、紫槐		元/墩	25	
	桑又		元/墩	100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杏树、橘子树、柿树、枣树、无花果山楂树、核桃花、板栗树等	产前期 (1 年 < 树龄≤3 年) 始产期 (3 年 < 树龄≤5 年) 盛果期 (5 年 < 树龄≤25 年) 衰老期 (树龄 > 25 年)	元/株	35 140 290 170	1.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2.如不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3.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4.应为活立木，裁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葡萄树	产前期 (树龄≤1 年)	元/株	12	1.此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树归原主。 2.如妨碍建设,可按保留方式补偿,补偿标准为移伐补偿标准的 2 倍。 3.含葡萄架补偿。 4.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5.每亩最多补偿 330 株。 6.应为活立木,裁种未生根发芽的,不补偿。
	始产期 (1 年 < 树龄≤3 年)	元/株	75	
	盛果期 (3 年 < 树龄≤15 年)	元/株	120	
	衰老期 (树龄 > 15 年)	元/株	90	
药材类 林木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蒲公英等	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	元/亩	2800
	天麻、夏枯草、黄姜、艾草、桔梗等	多年生草本	元/亩	5000 栽种未生根发芽的, 不补偿。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3 年	元/亩	4000
		3 年 < 树龄≤7 年	元/亩	5500
		树龄>7 年	元/亩	8000
花卉类	树高≤1 米	元/株	10	
	1 米 < 树高≤2 米	元/株	25	
	2 米 < 树高≤3 米	元/株	40	
	3 米 < 树高≤4 米	元/株	70	
	树高>4 米	元/株	130	

紫荆花	树高≤1米		元/株	10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1米<树高≤2米	元/株	20		
	2米<树高≤3米	元/株	40		
	树高>3米	元/株	80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树龄≤3年	元/株	1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树龄>3年	元/株	25		
	胸径≤2厘米	元/株	20		
	2厘米<胸径≤3厘米	元/株	40		
桂花树	3厘米<胸径≤4厘米	元/株	6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4厘米<胸径≤5厘米	元/株	90		
	5厘米<胸径≤6厘米	元/株	140		
	胸径>6厘米	元/株	200		
花卉类林木	地径≤2厘米	元/株	1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2厘米<地径≤3厘米	元/株	15		
	3厘米<地径≤4厘米	元/株	20		
	4厘米<地径≤5厘米	元/株	35		
梅花、樱花、海棠	地径>5厘米	元/株	5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处的直径。	
	6厘米<地径≤7厘米	元/株	60		
	7厘米<地径≤8厘米	元/株	70		
	8厘米<地径≤9厘米	元/株	80		

花卉类	梅花、樱花、海棠	5厘米<地径≤6厘米	元/株	6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指地面上20厘米处的直径。
		6厘米<地径≤7厘米	元/株	80	
鲜切花类	球茎类	地径>7厘米	元/株	100	
	其他鲜切花	百合、郁金香、剑兰等	元/亩	40000	
苗木	苗圃	菊花等	元/亩	25000	
		苗龄≤1年	元/亩	4000	
竹子	竹子	1<苗龄≤2年	元/亩	6500	对于套种模式，按照主要种植品种认定。
		苗龄>2年	元/亩	10000	
其他	花椒	直径≤1厘米	元/亩	1200	
		1厘米<直径≤3厘米	元/亩	2000	
紫薇、木槿	紫薇、木槿	直径>3厘米	元/亩	3800	
		树龄≤3年	元/株	25	
		3年<树龄≤7年	元/株	40	
		树龄>7年	元/株	65	
	紫薇、木槿	冠径≤20厘米	元/株	4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8	

林木 建筑物	其他 居住用房	紫薇、木槿 砖木结构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18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冠径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 简易房 板房 彩钢房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砖木一等 砖木二等 砖木三等 砖混结构一层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30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50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8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10	
				元/平方米	350	
				元/平方米	38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是永久居住的房屋。
				元/平方米	360	
				元/平方米	68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元/平方米	660	120 或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元/平方米	65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元/平方米	79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居住用房	砖混结构一层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770	240 砖墙, 铁门或木门, 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760	120或240砖墙,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4.0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90	240 砖墙, 铁门或防盗门, 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870	240 砖墙, 铁门或木门, 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860	120或240砖墙, 木门窗, 内外墙面批灰, 层高4.0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 铁门或防盗门, 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 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 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70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 铁门或木门, 铝合金窗, 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 地面铺瓷砖, 外墙面为涂料, 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 水电设施到位。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860	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正规彩钢房	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1.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非居住型用房。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50	石灰砂浆砌筑	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2.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2.8米以上。	1.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非居住型用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20	混合砂浆砌筑	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3.高度4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50元/平方米补偿。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775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4.大型设备、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	
			砖混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575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棚	简易棚		元/平方米	100	檐高 2.2 米以上，石棉瓦或油毡顶。
			彩钢瓦棚	元/平方米	160	檐高 2.2 米以上，钢管铁皮彩钢瓦顶。	
桥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方米	400			
		桥面宽 3.8 米	元/平方米	550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方米	1000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长 2 米	元/个	250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长 2 米	元/个	400			
		涵洞	跨径≤2 米	元/米	500		
构筑物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 > 2 米	元/米	8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 米	元/米	1000		
			跨径 > 2 米	元/米	14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0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70			
水利设施	干渠	横断面面积≤0.5 平方米	元/米	200			
		0.5 平方米 <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265			
	水渠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325			

水利设施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 低于15米	元/座	3750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标准禽舍	元/平方米	200	1.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 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 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 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 禽舍。
羊舍	农村简易羊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构筑物 养殖设施				1.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 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180	
鱼塘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75	1.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 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30	1.没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3000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井类	压水井		元/眼	75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50 米 50 米<井深≤100 米 井深>100 米	元/米	120 150 200	1.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2.废、枯井按同类井 30%-50% 的标准补偿。
构筑物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200	1.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2.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75	
温室类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 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	
	大棚	塑料大棚 水泥结构大棚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15 30 45	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大棚,内部设施较少。

建筑物	窖池类	地窖	深 3-5 米, 容 2000-4000 斤	元/立方米	200	
		花坛池	砖砌, 水泥抹面	元/立方米	225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375	
	窖池类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41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50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580	
	坟墓	化粪池		元/座	450	
		单棺		元/座	2500	
		双棺		元/座	3500	
	窑类	墓碑		元/个	1300	
			轮窑 20 门	元/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 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砖窑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 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00	
		石灰窑	土窑	元/立方米	110	
			石窑	元/平方米	25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窑洞类	砖窑	元/平方米	200	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窑	元/平方米	150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道路	碎石路、矿渣路		元/平方米	40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水泥路面		元/平方米	60	
其他附着物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3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
	PVC 管	10 毫米 < 直径≤40 毫米	元/米	7	
		40 毫米 < 直径≤110 毫米	元/米	20	
		110 毫米 < 直径≤200 毫米	元/米	35	
	PPR 管	15 毫米 < 直径≤25 毫米	元/米	8	
		25 毫米 < 直径≤50 毫米	元/米	20	
管道类	水泥管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26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40	
	铸铁管	100 毫米 < 直径≤200 毫米	元/米	54	
		15 毫米 < 直径≤20 毫米	元/米	12	
	镀锌管	20 毫米 < 直径≤50 毫米	元/米	20	
		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35	
地理线类	地理线		元/米	18.5	
	围墙	砖围墙	元/平方米	100	
		砖混围墙	元/平方米	125	

围墙	土围墙		元/平方米	20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5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50		
	木制栅栏	元/米	20		
	烟函	4米<高度≤10米	元/座	2000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100	
	门楼	按其上盖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350	
	影壁墙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250	
	檐板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 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00	
	雨搭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0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厕所	蹲便	元/蹲	300	
	坐便	元/个	500	
	旱厕	元/平方米	190	
室外楼梯间	全封闭(楼梯及扶手部分不另补偿),按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187.5	
	砖砌或混凝土制作,水泥抹面(斜面,含扶手),按垂直投影面积	元/平方米	125	
室外楼梯				
生活附属设施	房屋室内装饰 装潢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根据市场价格行情及折旧,确定补偿标准	3750	合理年限25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其他附着物	无塔供水	元/座	3750	
	太阳能光伏板	元/瓦	2.2	
	地面光伏板	元/瓦	2.7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豆类等	元/亩	15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6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备注：未涵盖的补偿类型，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价值计算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后确定。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各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30日印发
